



大会

Distr.  
GENERAL

A/HRC/S-4/5  
22 January 200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理事会  
第四届特别会议  
2006年12月12日至13日

人权理事会  
第四届特别会议的报告

副主席兼报告员：穆萨·布赖扎特先生 (约旦)

## 目 录

<u>章 次</u>	<u>段 次</u>	<u>页 次</u>
一、人权理事会第四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决定.....		3
二、第四届特别会议的工作安排.....	1 - 28	3
A. 会议开幕和会期.....	5 - 6	4
B. 出席情况.....	7	4
C. 主席团成员.....	8	4
D. 工作安排.....	9 - 10	5
E. 决定和文件.....	11 - 13	5
F. 发 言.....	14 - 17	5
G. 对建议草案采取的行动.....	18 - 28	7
三、理事会第四届特别会议提交大会的报告.....	29	10

## 附 件

一、理事会第四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决定所涉的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	11
二、理事会第四届特别会议印发的文件一览表.....	13

## 一、理事会第四届特别会议通过的決定

### S-4/101.达尔富尔的人权状况

在 2006 年 12 月 13 日第 4 次会议上，人权理事会未经表决通过以下案文：

“人权理事会，

“1. 对达尔富尔的人权和人道主义状况的严重性表示关切；

“2. 欢迎签署《达尔富尔和平协定》，敦促充分执行该协定，呼吁尚未签署该协定的各方签署这项协定，并呼吁所有当事方遵守停火；

“3. 欢迎苏丹政府同苏丹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建立起合作关系，并呼吁苏丹政府维持并加强与人权理事会、理事会机制及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合作；

“4. 决定派遣一个高级别特派团，评估达尔富尔的人权状况和苏丹在这方面的需求，该特派团由五名极能胜任的人士和苏丹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组成，前者由人权理事会主席在征求理事会成员的意见之后任命；

“5. 请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提供所需的一切行政、技术和后勤支助，以便高级别特派团能同人权理事会主席协调，迅速、高效率地完成任任务，并且还请后者酌情与有关国家进行磋商；

“6. 请高级别特派团向理事会第四届会议提交报告。”

[见第二章。]

## 二、第四届特别会议的工作安排

1. 根据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第 10 段的规定，人权理事会“可在需要时经理事会成员要求并在理事会三分之一成员支持下举行特别会议”。

2. 芬兰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在 2006 年 11 月 30 日致人权理事会主席的信中，代表该信所附文件列出的签署国，请求召开题为“达尔富尔的人权状况”的理事会特别会议，并请求“在人权理事会第三届会议之后立即举行这届会议，最好能在 2006 年 12 月 12 日举行”（见 A/HRC/S-4/1）。

3. 主席同日收到此信，信后附有赞成上述请求的下列 30 个理事会成员国的签

名：阿尔及利亚、巴西、加拿大、捷克共和国、古巴、厄瓜多尔、芬兰、法国、加蓬、德国、加纳、危地马拉、日本、毛里求斯、墨西哥、摩洛哥、荷兰、尼日利亚、秘鲁、波兰、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南非、瑞士、突尼斯、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赞比亚。理事会另外五个成员国阿根廷、喀麦隆、中国、印度、塞内加尔也签名表示赞成上述请求。

4. 由于有三分之一以上成员支持上述要求，主席经与有关各方协商后，决定于 2006 年 12 月 12 日举行理事会特别会议。

#### A. 会议开幕和会期

5. 理事会于 2006 年 12 月 12 日至 13 日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举行了第四届特别会议。理事会在本届会议期间共举行了 4 次会议(A/HRC/S-4/SR.1-4)<sup>1</sup>。

6. 第四届特别会议由理事会主席路易斯·阿方索·德阿尔瓦先生宣布开幕。

#### B. 出席情况

7. 出席特别会议的有：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非理事会成员国的观察员、非联合国成员国的观察员和其他观察员，以及联合国机构、专门机构和相关组织、政府间组织和其他实体、各国人权机构和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

#### C. 主席团成员

8. 在 2006 年 6 月 19 日至 30 日举行的第一届会议上，理事会选出以下主席团成员，他们也担任第四届特别会议的主席团成员：

主 席： 路易斯·阿方索·德阿尔瓦先生(墨西哥)

副主席： 托马什·胡萨克先生(捷克共和国)

穆罕默德·卢利什基先生(摩洛哥)

布莱斯·戈代先生(瑞士)

副主席兼报告员： 穆萨·布莱扎特先生(约旦)

---

<sup>1</sup> 各次会议的简要记录可予更正。但在统一更正(A/HRC/S-4/SR.1-4/Corrigendum)印发后，即为最后定本。

#### D. 工作安排

9. 理事会接受了其主席团成员的以下建议：理事会成员国和有关国家的发言时间限于 5 分钟，非理事会成员国观察员和其他观察员，包括联合国机构、专门机构和相关组织、政府间组织和其他实体、各国人权机构和非政府组织观察员的发言时间限于 3 分钟。理事会还接受了其主席团成员的以下建议：发言者名单按登记时间顺序排列，发言者的发言顺序为：先由理事会成员国和有关国家的发言者发言，随后由非理事会成员国观察员和其他观察员发言。

10. 理事会还接受了以下建议：在行使答辩权发言时，将遵守以下限制：整届会议每个代表团最多发言两次，第一次为 3 分钟，第二次为 2 分钟。

#### E. 决定和文件

11. 理事会第四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决定载于本报告第一章。

12. 附件一载有向理事会提出的关于决议草案 A/HRC/S-4/L.1 和 A/HRC/S-4/L.2 以及 A/HRC/S-4/L.3 号文件所载对决议草案 A/HRC/S-4/L.1 的修正的估计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这些提案均已撤回。由于没有足够的时间来编写关于理事会主席在 2006 年 12 月 13 日第 4 次会议上提出的、同次会议未经表决通过的决定草案的估计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的订正说明，秘书处将在对理事会通过的决议和决定的订正估计中向大会说明估计执行该决定所需的资源。这笔所需经费预计将由第 23 款(人权)下的资源提供(见下文第 18 至 25 段)。

13. 附件二载有第四届特别会议印发的文件清单。

#### F. 发言

14. 在 2006 年 12 月 12 日的第 1 次会议上，播放了预先录制的联合国秘书长科菲·安南先生的电视讲话。

15. 在同次会议上，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路易丝·阿尔布尔女士作了发言。

16. 在 2006 年 12 月 12 日的第 1、第 2 次会议和 12 月 13 日的第 3 次会议上，下列与会者作了发言：

- (a) 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阿尔及利亚(代表非洲国家集团)、阿根廷、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巴西、加拿大、中国、古巴、厄瓜多尔、芬兰(代表欧洲联盟、加入国——保加利亚和罗马尼亚、候选国——克罗地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土耳其，参与稳定与结盟进程的可能的候选国——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摩尔多瓦、黑山、塞尔维亚和乌克兰)、法国、德国、加纳、印度、印度尼西亚、日本、约旦、马来西亚、摩洛哥、荷兰、尼日利亚、巴基斯坦(代表伊斯兰会议组织)、波兰、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代表阿拉伯国家联盟)、塞内加尔、南非、瑞士、突尼斯、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赞比亚；
- (b) 有关国家的观察员：苏丹；
- (c) 非成员国的观察员：阿尔巴尼亚、亚美尼亚、澳大利亚、比利时、乍得、智利、哥斯达黎加、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埃及、爱沙尼亚、希腊、匈牙利、爱尔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意大利、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卢森堡、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阿曼、葡萄牙、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也门；
- (d) 教廷的观察员；
- (e) 巴勒斯坦的观察员；
- (f) 联合国实体、专门机构和相关组织的观察员：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联合国人口基金；
- (g) 政府间组织的观察员：非洲联盟；
- (h) 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大赦国际、世界公民协会、圣约信徒国际(还代表犹太人组织协调委员会)、犹太人组织协商理事会、非洲妇女团结组织(还代表世界公民协会、国际大学妇女协会和全球妇女组织)、方济各会国际、人权观察社、图帕赫·阿马鲁印第安人运动(还代表世界和

平理事会)、宗教间国际、人权联盟国际联合会、国际人道与伦理联合会、世界路德教会联合会、二十一世纪南北合作会、挪威难民理事会、阿拉伯法学家联合会、联合国观察(还代表人权共同行动协会、美国心理学协会、贝克特宗教自由基金、圣约信徒国际、开罗人权研究所、计算机专业人员社会责任联盟、犹太人组织协调委员会、欧洲妇女游说团法国协调会、欧洲犹太学生联合会、美国海外妇女俱乐部联合会、达尼埃尔·密特朗法兰西自由基金会、自由之家、国际妇女联盟、国际宗教自由协会、国际犹太妇女协进会、国际心理学家理事会、国际社会工作者联合会、国际大学妇女联合会、国际多种族共享文化组织、国际妇女、教育和发展志愿组织、自由国际、反对种族主义和抵制反犹太主义国际联盟、圣道明马利诺修女会、3HO 基金会(健康、幸福、圣洁组织)、跨国激进党、妇女环境方案、世界和平国际妇女联合会、国际犹太复国主义妇女组织和世界犹太人大会)、世界犹太人大会(还代表欧洲犹太学生联合会)、全球妇女组织(还代表世界公民协会、宗教间国际、国际大学妇女联合会、泛太平洋和东南亚妇女协会和妇女世界首脑会议基金会)。

17. 在 2006 年 12 月 12 日第 2 次会议上,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观察员行使答辩权发了言。

#### G. 对提案草案采取的行动

18. 在 2006 年 12 月 13 日第 4 次会议上, 理事会主席介绍了一项决定草案。

19. 在同次会议上, 主席通知理事会: 决议草案 A/HRC/S-4/L.1 和 A/HRC/S-4/L.2, 以及 A/HRC/S-4/L.3 号文件所载对决议草案 A/HRC/S-4/L.1 的修正, 已被撤回。

20. 决议草案 A/HRC/S-4/L.1 案文如下:

“人权理事会,

“回顾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 其中决定理事会应处理侵犯人权的情况, 包括严重和系统的侵犯行为, 并就此提出建议,

“承认必须继续向理事会提供有关达尔福尔人权状况的清楚、准确而有证据的信息，

“1. 表示严重关切达尔福尔的严重人权状况和人道主义局势，要求立即停止仍在进行的侵犯人权、违反国际法的行为，并要求所有各方确保有罪必罚；

“2. 欢迎苏丹政府与苏丹境内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建立的合作关系，呼吁该国政府继续并加强与理事会及其各机制以及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合作；

“3. 决定派遣一个由苏丹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率领的紧急评估团前往达尔福尔，并请评估团向理事会第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21. 决议草案 A/HRC/S-4/L.2 案文如下：

“人权理事会，

“注意到关于达尔富尔问题的 2006 年 11 月 28 日第 2/115 号决定，

“认识到需要向理事会提供达尔富尔人权状况的明确、准确和确凿的信息，

“1. 欢迎苏丹政府与苏丹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之间的合作，并呼吁苏丹政府继续加强与人权理事会、其各机制和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合作；

“2. 关切地注意到达尔富尔人权和人道主义状况的严重性，尽管《达尔富尔和平协定》已经缔结，但有些当事方尚未签署；

“3. 呼吁尚未签署该协定的各方按照联合国有关决议签署该协定，并呼吁所有各方遵守停火协议；

“4. 呼吁整个国际社会特别是捐助国与和平伙伴履行提供支助的承诺，除其他外向任期最近得到延长的非洲联盟驻苏丹特派团提供支助，并向苏丹政府以及有关国家和非国家机构紧急提供适足的资金和技术援助，以促进和保护人权；

“5. 欢迎苏丹政府主动邀请人权理事会官员和成员搜集关于苏丹人权状况的第一手资料；



“6. 决定派出特派团评估达尔富尔的人权状况，由理事会主席率领，包括理事会主席团成员和区域集团协调员，并请特派团向理事会第四届会议提交报告。”

22. A/HRC/S-4/L.3 号文件所载对决议草案 A/HRC/S-4/L.1 修正如下：

“1. 在序言部分第 1 段，在“第 60/251 号决议”之后加上以下词语：“第 10 段规定，理事会可以在需要时经理事会成员要求及理事会二分之一成员支持下举行特别会议”，删去此段其余部分：

“2. 在序言部分第 1 段之后插入以下一段：

回顾人权理事会 2006 年 11 月 28 日关于达尔富尔的第 2/115 号决定，

“3. 在序言部分第 2 段，在“必须”之后删去“继续”二字：

“4. 在第 1 段，在“关切”之前删去“严重”二字，在“人道主义局势，”之后，将现有案文改为：“尽管已缔结一些方面尚未签署的《达尔富尔和平协定》”：

“5. 在第 2 段结尾插入以下内容：“并呼吁尚未签署《达尔富尔和平协定》的各方签署这项协定，呼吁所有各方遵守停火”：

“6. 在第 2 段之后，插入以下一段：

呼吁整个国际社会以及特别是捐助国与和平伙伴履行提供支助的承诺，特别是向非洲联盟苏丹特派团提供支助的承诺，该特派团的任务最近已得到延长，以向苏丹政府并向有关国家和非国家机构提供紧急和充分的财政和技术援助，以增进人权；

“7. 在第 3 段，将前半句改为：“决定派遣一个由人权理事会主席率领的、并包括主席团成员和属于理事会成员的区域集团协调员以及苏丹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评估团前往达尔富尔。”

23. 阿尔及利亚代表(代表非洲国家集团)就上述决定草案作了发言。

24. 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条，理事会被提请注意决定草案 A/HRC/S-4/L.1 和 A/HRC/S-4/L.2 以及 A/HRC/S-4/L.3 号文件所载对决议草案 A/HRC/S-4/L.1 号修

正的估计所涉的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所有提案均已撤回(见上文第 12 段)。<sup>2</sup>

25. 决定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26. 下列国家代表在表决后发言解释投票立场：阿塞拜疆、巴西、中国、古巴、厄瓜多尔、芬兰、法国、印度、印度尼西亚、德国、危地马拉、摩洛哥、巴基斯坦(代表伊斯兰会议组织)、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代表阿拉伯国家集团)、荷兰、突尼斯、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赞比亚。

27. 在同次会议上，在审议了提案草案并对其采取行动之后，在第四届特别会议结束之前，经理事会主席提议，苏丹观察员作了发言。

28. 通过的决定案文见第一章，S-4/101 号决定。

### 三、理事会第四届特别会议提交大会的报告

29. 在 2006 年 12 月 13 日第 4 次会议上，报告草稿获得通过，但有待核清，报告员被委托负责完成报告。

---

<sup>2</sup> 见附件一。

## 附件一

### 理事会第四届特别会议通过的決定 所涉的行政和方案預算問題<sup>3</sup>

#### 秘书处就決議草案 A/HRC/S-4/L.1

#### “达尔富尔的人权状况”所作的口头说明

1. 根据決議草案 A/HRC/S-4/L.1 执行部分第 3 段的规定，人权理事会将：

(a) 決定派遣一个由苏丹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率领的紧急评估团前往达尔富尔，并请评估团向理事会第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2. 如果人权理事会通过这项決議草案，估计将需要经费 270,550 美元，以便落实执行部分第 3 段要求开展的活动，在 2006-07 两年期内负担旅费、保安和一般临时助理人员费用。

3. 由于没有在 2006-07 两年期方案預算之下为这些额外活动编列款项，所以，第 23 款“人权”之下将需要追加经费 270,550 美元。

#### 秘书处就決議草案 A/HRC/S-4/L.2

#### “达尔富尔的人权状况”所作的口头说明

1. 根据決議草案 A/HRC/S-4/L.2 执行部分第 6 段的规定，人权理事会将：

(a) 決定派遣一个特派团评估达尔富尔的人权状况，该特派团将由理事会主席率领，将包括理事会主席团成员和担任区域集团协调员的理事会成员，并请特派团向理事会第四届会议提交报告。

2. 如果人权理事会通过这项決議草案，估计将需要经费 275,510 美元，以便落实执行部分第 6 段要求开展的活动，在 2006-07 两年期内负担旅费、保安和一般临时助理人员费用。

3. 由于没有在 2006-07 两年期方案預算之下为这些额外活动编列款项，所以，第 23 款“人权”之下将需要追加经费 275,510 美元。

---

<sup>3</sup> 见上文第 12 和第 18 至 25 段。

秘书处就决议草案 A/HRC/S-4/L.3

“达尔富尔的人权状况”所作的口头说明

1. 根据决议草案 A/HRC/S-4/L.1 执行部分第 3 段的规定，人权理事会将：

(a) 决定派遣一个特派团评估达尔富尔的人权状况，该特派团将由理事会主席率领，将包括理事会主席团成员和担任区域集团协调员的理事会成员，以及苏丹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并请特派团向理事会第四届会议提交报告。

2. 如果人权理事会通过这项决议草案，估计将需要经费 364,550 美元，以便落实对 A/HRC/S-4/L.1 执行部分第 3 段的修正要求开展的活动，在 2006-07 两年期内负担旅费、保安和一般临时助理人员费用。

3. 由于没有在 2006-07 两年期方案预算之下为这些额外活动编列款项，所以，第 23 款“人权”之下将需要追加经费 364,550 美元。

## 附件二

### 理事会第四届特别会议印发的文件一览表

#### 普遍分发的文件

##### 文 号

A/HRC/S-4/1	2006年11月30日芬兰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给人权理事会主席的信
A/HRC/S-4/2	2006年12月7日达尔富尔问题国际调查委员会前主席安东尼奥·卡塞塞先生给人权理事会主席的信
A/HRC/S-4/3	2006年12月8日防止灭绝种族问题秘书长特别顾问胡安·门德斯先生给人权理事会主席的信
A/HRC/S-4/4	2006年12月11日苏丹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西玛·萨马尔给人权理事会主席的信

#### 限制分发的文件

##### 文 号

A/HRC/S-4/L.1	达尔富尔的人权状况：决议草案
A/HRC/S-4/L.2	达尔富尔的人权状况：决议草案
A/HRC/S-4/L.3	达尔富尔的人权状况：对决议草案 A/HRC/S-4/L.1 的修正

#### 政府文件系列

##### 文 号

A/HRC/S-4/G/1	2006年12月4日苏丹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致人权理事会秘书处的普通照会
A/HRC/S-4/G/2	2006年12月8日苏丹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致人权理事会秘书处的普通照会

非政府组织文件系列

文 号

A/HRC/S-4/NGO/1-10	[仅有英文]。
A/HRC/S-4/NGO/1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North South XXI
A/HRC/S-4/NGO/2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Human Rights First
<a href="#">A/HRC/S-4/NGO/3</a>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B'nai B'rith International
A/HRC/S-4/NGO/4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Association of World Citizens
A/HRC/S-4/NGO/5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Lutheran World Federation
A/HRC/S-4/NGO/6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Consultative Council of Jewish Organizations
A/HRC/S-4/NGO/7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Amnesty International
A/HRC/S-4/NGO/8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World Jewish Congress
A/HRC/S-4/NGO/9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World Organization Against Torture
A/HRC/S-4/NGO/10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American Jewish Committee

-- -- -- -- --